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宗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30

傳真：(03)3333275

電子信箱：10017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60003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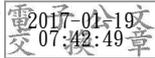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(1060003908\_Attach01.PDF、1060003908\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」第42條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以勞動福3字第105013659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」第42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6年1月13日府勞條字第10600040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2 總務106/01/19 08:03



1060000374

有附件